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向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刘钧女士代为行使监事职权。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刘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次年报的审核意见：经监事会审查，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6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9,3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114,240.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 1、3、4、5 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